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裕範

相　對　人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執鈞院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判決及鈞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聲請人應自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及10號之建物遷出，並將上開建物騰空交付相對人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受理在案。今聲請人已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倘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遭執行一旦交付上開建物予相對人後，恐有日後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願提供擔保於鈞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履行契約確定判決前，請准停止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按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（二）決議：採乙說，認『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二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

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』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之狀態，及倘予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況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及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擔保時亦然。非謂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，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審查結果，聲請人固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0年再易字第8號），惟其再審之訴，已遭駁回在案，此有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可按。另聲請人前曾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0年度重訴字第79號）為由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62號），該聲請亦遭駁回，業據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之上開裁定研閱無誤，可見聲請人極盡可能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列各種訴訟，並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顯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可能，故縱該再審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決議及裁定意旨，應認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